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竖珍：本院受理的原告吴登玉与被告张竖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02民初2973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民事裁定书等。起诉要点为：1.请求判令被告张竖珍对（2021）闽0702民初5474号民事调解书中所确认的张清林尚未清偿的债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金额为93240元（其中本金70000元，利息23240元，利息暂计算至2025年4月24日，实际以清偿之日为准，按调解书约定月利率1.2%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在三十日内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以上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09时00分（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3日)

